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设备、材料	1,500,000	266,168.76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进口设备性能提升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 PU 发泡材料系列产品	25,000,000	16,453,446.90	海外用户市场拓展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6,500,000	16,719,615.66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52.76 万元	杭州市中山北路 12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雍火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聚贤街 25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马国维

2. 关联关系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权，其持有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其控股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12%的股权，其持有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伟斌、邱堪辉、洪振华、濮阳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的，依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
-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3、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 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 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